

約翰福音第 11-12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約翰福音是約翰慎重地挑選了一些事蹟記載下來而寫成的一本書，為的是要證明耶穌基督是彌賽亞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，並且帶領人們因信祂，而得到耶穌基督的生命，約翰見證耶穌還作了許多的事，他沒有記錄下來，但是記載的這些見證都是真的，為的是要鼓舞信心，這本書信的最後，他說耶穌所行的事，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，所有的圖書館都裝不下了，所以他慎重地挑選一些耶穌所行的不同的神蹟，將它記錄下來。上次我們看到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得醫治的神蹟，證明了除了從神而來的，沒有人能開瞎子的眼睛，現在讓我們來看拉撒路從死裏復活，這是最強有力能證明耶穌基督的神性，和祂是彌賽亞的一個神蹟。

有一個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就是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的村莊。(約翰福音 11:1)

伯大尼是位於橄欖山東邊山坡上的一個小村莊，在耶路撒冷旁邊，面向著猶大曠野，有趣的是它被稱為“馬利亞的

城”，由此讓我們可以窺探出拉撒路的姊姊，是非常特殊的女子，當你想到伯大尼，就想到馬利亞，她很友善，人緣很好，所以人人都認識她，都被她吸引，這是馬利亞的小城，你說：“喔！伯大尼？是馬利亞的小城。”瑪利亞很愛耶穌，經常坐在耶穌的腳前聽道與學習，當她的姊姊馬大對主說：“主阿！這不公平，叫馬利亞來幫忙我吧！”耶穌說：“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的，馬大，你總是那麼忙，為許多事思慮煩擾。”當然她就是那位用昂貴香膏抹耶穌腳的女子，所以馬利亞的小城，多麼可貴，我期望能遇見她，她是一位很特殊的女子，人人都期望能認識她。她的姊姊馬大也是一個很出名的人，但個性和馬利亞不同，”

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，又用頭髮擦祂腳的。患病的拉撒路是他的兄弟。(約翰福音 11:2)

約翰讓我們清楚知道這位馬利亞，因為新約記載在耶穌身旁有四個馬利亞的故事，有祂的母親馬利亞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拉撒路的姊姊馬利亞，還有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，記得嗎？祂的母親馬利亞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拉撒路的姊姊馬利

亞，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都在十字架旁，所以約翰覺得必須申明是那個馬利亞。

他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：“主阿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” (約翰福音 11:3)

有趣的是他們並沒有要求耶穌醫治他，只是通知祂：

你所愛的人病了。 (約翰福音 11:3)

他們和耶穌的關係讓他們不需求回應，因為耶穌一定會回應的。

“你所愛的人病了。”耶穌聽見就說：“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” (約翰福音 11:3-4)

神允許這病生在拉撒路的身上，目的是要經由耶穌讓拉撒路死裏復活，來彰顯神的大能。

耶穌素來愛馬大，和祂妹子，並拉撒路。聽見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兩天。 (約翰福音 11:5-6)

約翰覺得要特別指出耶穌愛他們，不是出於疏忽，而是故意

要多停兩天。這時候耶穌是在離伯大尼約 20 里外的約旦河邊，在當時旅行團一天可以走 10 里路，這是一般的估計，所以大約走了 10 里就可看見村莊，如果沒有村莊就會有小客店，可以休息。從伯大尼到約旦河一路荒涼，沒有村莊，但在半路有小客店，你的目標就是走完 10 里到達小客店休息，當時的小客店不像現在的旅館，通常只是四圍有牆，中間有一棟客店主人住的房子，庭院中有一口井，你可以靠著牆擋風，取點水喝，只是過夜的地方，沒有供應食物，是一個沒有遮蓋的庇護所。所以耶穌從約旦河到伯大尼需要兩天的時間，送信的人已經走了兩天，耶穌得到消息又等了兩天，再走兩天回到伯大尼，一共是六天的時間，如果送信的人快跑，一天之內到達，仍是 5~6 天的時間，可是這當中是有兩天故意的拖延，在這故意拖延的兩天中，耶穌很清楚的知道伯大尼的情形。祂聽見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。然後對門徒說：“我們再往猶太去吧。”

聽見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兩天。然後對門徒說：“我們再往猶太去罷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6-7）

向耶路撒冷去。

門徒說：“拉比，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，你還往那裏去麼？”（約翰福音 11:8）

你記得上次耶穌在那裏的時候，他們說：

“你若是基督，就明明的告訴我們。”（約翰福音 10:24）

耶穌又再次申明祂和父神的關係，他們又拿起石頭打祂。

“門徒說：‘拉比，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，你還往那裏去麼？’”（約翰福音 11:8）

耶穌回答說：“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？”（約翰福音 11:9）

祂說的十二小時的白日就是我們說的白天。

“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。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為他沒有光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9-10）

“趁著白日我要作工。”基本上祂是說：“趁著白日我要作工。”

耶穌說了這話，隨後對他們說：“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11）

死亡對神的兒女和不是神兒女的不同是，聖經沒有用死亡這的字眼來形容聖徒的靈魂離開了身體，只是用睡著了，你們記得耶穌讓睚魯的女兒復活的事，當耶穌去他們家時，眾人都為她痛哭搥胸，因為女兒已經死了，耶穌說：「不要哭，她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」他們嘲笑耶穌，耶穌就把他們推出去。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 章說：

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(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3)

但是這種說法，不是準確的說法，因為有一些人將這個睡著的觀念，引申為靈魂睡覺的教義，按照魂睡覺的教義，“在復活以前，靈魂是睡著。”聖經沒有這種教導，今天早上我們要指出聖經的教導：

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(歌林多後書 5:8)

當我們離開身體時，就是在主的面前，所以這就是信與不信者的區別，對相信的人，就死亡而言，是睡著了，所以耶穌說拉撒路睡了，祂的門徒不懂，因為他們以為睡著就是我們的睡覺，門徒說：“主阿，祂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”

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。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“拉撒路死了。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，這是為你們的緣故，好叫你們相信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13-15）

約翰說記錄這些事，是為要叫人相信，所以耶穌現在又再次用祂的工作來證明祂的神性。

“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裏面，你們不信麼？”（約翰福音 14:11）“

我若行了，你們縱然不信我，也當信這些事。”（約翰福音 10:25）

耶穌說拉撒路死了，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，因為如果我在那裏，我一定會醫治他的病，那是一個榮耀的奇蹟，但是祂要行一個更榮耀的神蹟，所以祂等到拉撒路死了，實際上是等到已經埋葬了，他們通常是在死去的當天就埋葬了，因為以色列人沒有為屍體防腐的習俗，所以耶穌說：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，好叫你們相信。”

“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15）

多馬可能不明白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，他覺得需要說些話，當

你不清楚某些事，說出來的話常是愚蠢的，俗語說：“最好閉上你的嘴，讓人們不知道你是個笨蛋。” 多馬又稱低士馬，對那同作門徒的說：“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！”

“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。” (約翰福音 11:16)

你記得他們說：

“拉比，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，你還往那裏去麼？” (約翰福音 11:8)

他們可能說：“主阿，傻瓜才回到那裏去，他們會打死你的。” 多馬的意思是說讓我們大家都和祂一起去送死吧。

耶穌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，已經四天了。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六里路。(約翰福音 11:17-18)

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八分之一里路，差不多是兩英里，

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，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他們。馬大聽見耶穌來了，就出去迎接祂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。(約翰福音 11:19-20)

伯大尼是位於橄欖山東邊坡上，你可以從伯大尼一直看到死海，還可以看到從耶立哥到耶路撒冷許多哩的山路，所以當你從伯大尼往下看，可以看到好遠的地方，當他們看到一群人走過來，就知道是耶穌和祂的門徒來了，馬大就出去迎接祂。

馬大對耶穌說：“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21）

聲調中帶著埋怨和失望：“你在那裏，為何你不馬上來？”有點責備的意味，當我們找你時，到現在已經過了六天了！

“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，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22）

我雖不認為馬大預期她兄弟會死裏復活，但這是一句信心的話語，也許她要給耶穌一暗示：“主阿！你無論向上帝求什麼，上帝也必賜給你。”也許她建議耶穌讓她兄弟死裏復活，然而，當他們到了墳墓時，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，馬大說：“他現在必臭了，因為他已經死了四天了。可是也許馬大確實有點相信耶穌能讓她兄弟死裏復活，所以她說。

“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，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” (約翰福音 11:22)

耶穌說：“你兄弟必然復活。” 馬大說：“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” 耶穌對她說：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？” (約翰福音 11:23-26)

這是個很驚人的宣告，除了祂是神的兒子，一般人作如此的宣告必定會被認為是瘋子。如果有人膽敢這樣說，他不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瘋子。耶穌問她：

“你信這話麼？” (約翰福音 11:26)

耶穌總是要求人的回應，是或不是，你不能有中間的立場：“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。” 你只能相信或是不相信，這是個很驚人的宣告，祂若不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瘋子。如果你相信祂，就有永生的盼望，不相信祂，就沒有永生的盼望，沒有其他的盼望，沒有其他的道路，耶穌挑戰馬大的信心。

馬大說：“主阿，是的。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

“那要臨到世界的。” (約翰福音 11:27)

因為她的回答，讓我們了解在前一章我們查到：

“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。” (約翰福音 10:27)

如果我們說要得永生的人死了，這不是很矛盾嗎？他有永生，但他昨天死了，太不對勁了，如果你有永生，你不會死，上帝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是在神的兒子裏面，有了上帝的兒子，就有永生。

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” (約翰福音 11:25)

所以當上帝的兒女死了，那真正的我就是靈，從這帳棚搬出去時，會發生麼事？身體是上帝為我們的靈所造的暫時住所，死後靈魂會住進不是人手所造的天上永遠的房子，你從不會認為帳棚是永遠的居所，它是經常移動的：“我們已經搬到上面居住了。” 有趣的是今天在聖地仍有 Bedouins 的游牧民族還住在帳棚中，他們一處處的搬移他們的帳棚，牧養他們的羊群，讓羊群在草場上吃草，然後再摺疊帳棚，通常男人不處理帳棚的事，搬到另一處時，女人會把帳棚支搭起

來。他們是遊牧民族。有趣的是一些貝多因人也開始在某些地區安頓下來，當他們決定在某些地區安頓時，就從帳棚移到他們自己所建好的小木屋，他們開始建造房屋。上帝為我預備一個新的身體，這個身體的設計是要適合天上居住的環境，是我永遠的身體，永遠不會老化，疼痛，悲傷或生病，也不會疲倦，更不會發胖。

這個身體不是人手所造的，是永存於天上的。我現在的身體是為要在地球的環境中居住而設計的，上帝為我預備一個新的身體，這個身體的設計是要適合天上居住的環境，我要進入新的身體，就必須變形，就如小毛蟲，經過蛻變。他們的身體設計是為了在地上爬行，有許多的小腳，四處爬行，常常佈滿了公路，在秋天的時候，他們在柏油路上爬行，會令馬路黏滑，開車經過會有危險。我猜想這些小毛蟲會說：

“喔！要托著這許多又髒又熱的腳過馬路，真是困難，我多麼希望我能夠飛，馬路太燙了，我希望能飛。”但是可憐的小毛蟲，他們的身體設計不是為了在空中飛，是為了在地上爬行，但是有一天，小毛蟲爬上了你屋子的牆上，流出了一些黏液，將自己黏在你的窗檐下，編織成蛹，如果你將蛹擠

破，會有汁液射出，但是如果你放下它，經過一段時間後，你會看到有個東西在蠕動，你繼續觀察，蠕動越來越厲害，最後好像抽筋似的震動，忽然蛹爆開，兩個美麗的黑金色的翅膀伸出來，然後一隻老虎燕子尾的蝴蝶出來棲息在蛹上，一瞬間兩隻翅膀展開，先在院中飛翔，很快的飛過了圍牆，橫過野地飛走了。再也不用髒熱的腳，經過蛻變，它擁有了一個新的身體，為新的環境設計的，它能夠生存在以前不能生存的環境中。

以前小毛蟲想從樹枝上跳下來飛，是一個大問題，它的身體設計不是為了在空中飛，是為了在地上爬行，但是當它經過蛻變後，飛行變成很自然的事了。我們也一樣，聖經說我們要改變，我們也會經過蛻變，我觀看我們所住的世界，我看到腐敗，我看到傷害，我看到痛苦，我看到小孩被虐待，我看到大屠殺的威脅，我說：“我的腳又髒又累，我希望我能飛。有一天忽然一眨眼間，我們經歷了蛻變，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，必死的變成不死的，我會得到一個新的身體，我不會死去，人們可能說：“喔！恰克史密思死了。”不是的，我只是搬去一個新的身體，這個身體是上帝為我預備的，不

是人手所造的，這個身體的設計是要適合天上居住的新環境，而我現在住在這裏，就如大衛王所說，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耶穌說：

“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〔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裏面得永生〕” (約翰福音 3:15)

得永生的必定不死，因為改變是為著更好，就如從帳棚到房子，從短暫到永恆，從有限到無限，和耶穌同在的新生命，會令我們驚奇，我有一個弟兄是個偉大的修補工人，他到了主那裏，我渴望見到他，因為他知道許多人不知道的事，他總是毫無懼怕，無限制的身體力行，我好奇的想知道他如何對待他的新身體。

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(歌林多後書 5:1)

多麼榮耀的盼望！

“你信這話麼？” 馬大說：“主阿，是的。我信。” (約翰福音 11:26-27)

馬大說了這話，就回去暗暗的叫他妹子馬利亞說：“夫子來

了，叫你。” 馬利亞聽見了，就急忙起來，到耶穌那裏去。那時，耶穌還沒有進村子，仍在馬大迎接祂的地方。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，見她急忙起來出去，就跟著他。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。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，看見祂，就俯伏在祂腳前，說：“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” (約翰福音 11:28-32)

她也和馬大一樣抱怨耶穌：“你在哪裏，為何你不馬上來？你若早在這裏，情形就不一樣了。”耶穌看見她哭，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祂感受到她的悲傷，祂愛她也愛馬大，祂看到人類因有限而產生的痛苦。

就心裏悲歎，又甚憂愁。(約翰福音 11:33)

祂心裏悲傷又憂愁。

便說：“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？”他們回答說：“請主來看。”耶穌哭了。(約翰福音 11:34-35)

猶太人就說：“因為祂的朋友拉撒路死了，這太可笑了，耶穌為何哭呢？”因為耶穌知道再過一下子祂要讓死人復活，你記得還在約旦河那邊時，祂說：“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

了，我去叫醒他。”

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

旁觀者以為耶穌是為祂的朋友拉撒路死了而哭，這是因為他們不知前文，祂哭是因為由馬大和馬利亞的經歷親人死亡中，看到人類的痛苦，祂為她們的哀傷而哭，為我們的軟弱而心痛，我們的大祭司能體諒我們的軟弱，祂看到我們的脆弱，我們的悲傷，祂是一個大有憐憫慈愛的神，所以祂為人類而哭。有趣的是我們不經常為去世的人哭，而是為那些存留下來的人，當我的父親和弟弟死的時候，我沒有為他們哭，我為我自己哭，因為我失去了一個最好的朋友—我的父親，也失去了一個好弟弟，他們在一場飛機失事的意外中喪生，對我來說是經歷到很大的失落，我為我自己哭，有點生氣他們居然比我早到那邊，也有點嫉妒。我和我的弟弟處得非常好，我們常常一起買船，一同滑雪，渡過許多美好的時光，雖然他比我年輕幾歲，我們卻緊緊的相連，我確實想念他，但我哭是自私的哭，“你這小伙子，居然把我丟下。”所以耶穌哭不是為拉撒路，如果這個死去的人與神同在，你不會為他而哭，但如果不是，則是另外一回事了，為那些沒

有盼望的人哀傷。

猶太人就說：“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36）

他們誤會祂爲什麼哭。

其中有人說：“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？”（約翰福音 11:37）

這是指祂上次在耶路撒冷行的神蹟。

“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？”耶穌又心裏悲歎，來到墳墓前。那墳墓是個洞，有一塊石頭擋著。耶穌說：“你們把石頭挪開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37-39）

你記得馬大說，

“我也知道，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22）

馬大說：

“主阿，他現在必是臭了，因爲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39）

耶穌說：“我不是對你說過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？”他們就把石頭挪開。耶穌舉目望天說：“父阿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。我也知道你常聽我，但我說這話，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，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40-42）

“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麼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。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？”（約翰福音 14:10-11）

耶穌說現在我要再次證明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祂要彰顯一個更大的證據。

不是為我，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，叫他們信，是你差了我來。

說了這話，就大聲呼叫說：“拉撒路出來！”（約翰福音 11:43）

有一個聖經學家說，如祂只說“出來”，全部的人都會復活。

“拉撒路出來！”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著布，臉上包著手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“解開，叫他走。”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，見了耶穌所作的事，就多有信祂的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，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，說：“這人行好些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若這樣由著祂，人人都要信祂。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，和我們的百姓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43-48）

約翰在這裏給我們一點看見，置耶穌於死地的陰謀，是因為這些宗教領袖害怕失去他們的地位。我們不再是大人物，我們會失去工作，地位，我們該怎麼辦呢？我們需要想辦法，不然，我們就慘了

內中有一個人，名叫該亞法，本年作大祭司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不知道甚麼。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49-50）

約翰說該亞法不知道自己在說些什麼，因為他是大祭司，是在講預言，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是很有趣的預言，以後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他又說了一個預言：

“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” (馬可福音 15:31)

這是真的，假定祂救自己，祂就不能救別人，如果耶穌從十字架上下來，祂就不能救別人，**“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”** 有趣的是他講得很準確，因為他是大祭司，是在講預言，約翰說他說這話不是出於自己，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，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。

也不但替這一國死，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，都聚集歸一。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。所以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間，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。到了一座城，名叫以法蓮，就在那裏和門徒同住。(11:52-54)

所以耶穌將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以後，就回到約旦河，沒有留在耶路撒冷。

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。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，要在節前潔淨自己。(約翰福音 11:55)

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有許多人由鄉下上耶路撒冷去，要在節前潔淨自己。爲了參加逾越節，一定需要經過潔淨的儀式，你必須在耶路撒冷神的面前立誓守所有的潔淨的儀式，

你記得當保羅爲了參加節日回到耶路撒冷，正當他在作潔淨的儀式時，有從亞西亞來的人看到他，就說：“這不就是在各處教訓外邦人的那個人嗎？”當他們看見保羅在殿裏行潔淨的儀式，就引起很大的喧鬧。所以，

他們就尋找耶穌，站在殿裏彼此說：“你們的意思如何，祂不來過節麼？”那時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：“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，就要報明，好去拿祂。”（約翰福音 11:56-57）

第 12 章

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。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。馬大伺候。（約翰福音 12:1-2）

典型的馬大…

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。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（約翰福音 12:2-3）

（典型的馬利亞），馬利亞忙著崇拜，馬大忙著做工，上帝給

每個人不同的性格。

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“這香膏爲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”（約翰福音 12:4-5）

這香膏真的很貴，因爲當時一個便士是一個工人一天的薪水，這個香膏的售價幾乎是一個人一整年的工資

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（約翰福音 12:6）

很不幸的在“超級巨星耶穌基督”的電影中他們將耶穌形容爲一個奢侈的巨星，不顧念窮人，而猶大則是英雄，他是個社會改革者，關心窮人的一切。他們完全沒有按照聖經來演，可以說是故意的，因爲在這裏說到猶大並不是掛念窮人，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這是他唯一的理由要香膏賣掉，錢可以進他的錢囊。並不是那種他們想要演出來的人。

耶穌說：“由她罷，她是爲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因爲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。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”（約翰福音 12:7-8）

所以祂叫猶大不要煩馬利亞。

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爲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祂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。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。(約翰福音 12:9-10)

多麼狠毒…

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。因有好些猶太人，爲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(約翰福音 12:10-11)

他們要殺拉撒路，因爲他是証人。

第二天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，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，就拿著棕樹枝，出去迎接祂，喊著說：“和散那，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，是應當稱頌的。”(約翰福音 12:12-13)

知道耶穌要從伯大尼來，經過橄欖山下，他們越過伯大尼經過橄欖山下，kidron 汲淪溪山谷到耶路撒冷的路上，當耶穌進入 Kidron 汲淪溪山谷時，他們搖動棕樹枝歡迎他，唱著詩篇 118 篇，所以我們在受難節的前一個星期日有棕樹節，“和散那”，希伯來文就是“拯救”的意思。

“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，是應當稱頌的！”耶穌得了一個驢駒，就騎上。如經上所記的說：“錫安的民哪，〔民原文作

女子〕不要懼怕，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。”這些事門徒起先不明白。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，纔想起這話是指著祂寫的，並且眾人果然向祂這樣行了。(約翰福音 12:13-16)

約翰在這裏非常誠實，他說我們起先不明白，等到耶穌復活得了榮耀以後才想起來。“喔！記得嗎？我們搖動棕樹枝歡迎祂，祂騎著驢駒…這不就是撒迦利亞說的？

“錫安的民哪，應當大大喜樂。耶路撒冷的民哪，應當歡呼。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裏。祂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，謙謙和和的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的駒子。”(撒迦利亞 9:9)

換句話說，我們沒有故意照著劇本演出，我們說按照聖經下一幕該是什麼？…我們照著作，而是事情發生了，事後他們才想起來：“哇！我們正在實現預言。”而且是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，才想起這話是指著祂寫的。並且眾人果然在那裏向他這樣行了。

當耶穌呼喚拉撒路叫他從死復活出墳墓的時候，同耶穌在那裏的眾人，就作見證。(約翰福音 12:17)

他們把這見證給眾人。

眾人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，就去迎接祂。(約翰福音 12:18)

主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神蹟真的傳開了。所以大家都很興奮。

法利賽人彼此說：“看哪，你們是徒勞無益，世人都隨從祂去了。”那時，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，有幾個希利尼人。(約翰福音 12:19-20)

他們只能在外邦人院中，不能進入內院。

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，求他說：“先生，我們願意見耶穌。”腓力去告訴安得烈，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。耶穌說：“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”(約翰福音 12:21-24)

多麼美的一幅圖畫，你將一粒小麥子放在講台上，一年後仍然是一粒小麥子，十年後，這粒小麥子仍在講台上，但是如果你將粒麥子埋在土裏，它死了，但因著死卻長出了一個新

形狀的身體，先是根莖，再是長出新的果仁，還有許多的子粒，一粒小麥子的潛力是很大的，我讀到如果你將一個玉黍蜀的果仁種在地上，長大後，再將這棵植物上的每一顆玉米種在地上，十年後，就會有足夠的玉米子粒種植在整個地球的表面上，只要每一年將每一棵植物上的玉米種在地上就足夠了。當上帝創造植物時祂說：

“神滋生繁多，充滿世界。” (創世紀 1:22)

保證發展的潛力在那裏，所以耶穌用這個美好的例子來說明祂的死，看哪，“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”祂講到祂的死，藉著祂的死，將結出許多的果子，今晚你就是其中的一個，

“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。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” (約翰福音 12:25)

在前面祂說過：“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，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”幾乎相同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你將會失喪生命。

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。我在那裏，服事我的人，也

要在那裏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我現在心裏憂愁，我說甚麼纔好呢？‘父阿，救我脫離這時候’？但我原是爲這時候來的。”（約翰福音 12:26-27）

現在祂的時候快到了，祂的內心開始掙扎。

“我現在心裏憂愁，我說甚麼纔好呢？”父阿，救我脫離這時候？”（約翰福音 12:27）

祂已經進入在客西馬尼園中的那種痛苦，這是最後幾天了，祂心中很清楚在客西馬尼園中祂禱告：

“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（馬太福音 26:39）

甚至在這以前，祂已經經歷到內心的掙扎了

“父阿，救我脫離這時候。但我原是爲這時候來的。父阿，願你榮耀你的名。”（約翰福音 12:27-28）

這個禱告就如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一樣有力，當祂說：“若你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，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”當我們順服上帝的旨意時，是多麼榮耀的事。

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：“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。”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，就說：“打雷了。”還有人說：“有天使對祂說話。”耶穌說：“這聲音不是為我，是為你們來的。”(約翰福音 12:28-30)

這聲音不是為我，是為你們來的。意思是我不需要這種特殊的表現來讓你們相信我。

“但現在這世界受審判。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”(約翰福音 12:31)

你看他們要祂救他們，但是耶穌說：“不，

現在這世界受審判。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”(約翰福音 12:31)

而祂將要被輕視和被拒絕…

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(約翰福音 12:32)

一粒小麥死了卻能結出許多果實來。

“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”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。(約翰福音 12:32-33)

祂將要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被舉起來，祂要死在十字架上，被舉起來就是象徵十字架上的死亡，很不幸的許多傳道人和牧者，都將被舉起來解釋為耶穌被高陞，他們認為我們只要在眾人面前高舉耶穌，就會吸引眾人到祂面前，耶穌不是這樣說的，甚至一些詩歌幾乎褻瀆神，例如：“高舉耶穌，高舉耶穌，讓全世界都看見…” 其實祂只是說祂將會死於十字架。小麥的種子埋在地裏，將會結出許多的子粒。不是在世界面前高舉耶穌，因為許多人沒念到下一節，就不了解。這話是指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，眾人回答說：“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，基督是永存的，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？這人子是誰呢？” 等一下，聖經告訴我們彌賽亞是永存的。

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。祂名稱為奇妙，策士，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。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。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，治理祂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。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，必成就這事。(以賽亞書 9:6-7)

眾人回答說：“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。你怎

麼說：‘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’？”（約翰福音 12:34）

耶穌對他們說：“光在你們中間，還有不多的時候，應當趁著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臨到你們。那在黑暗裏行走的，不知道往何處去。你們應當趁著有光，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”耶穌說了這話，就離開他們，隱藏了。（約翰福音 12:35-36）

雖然法利賽人正在找祂，但是祂仍然掌管一切，釘十字架必須在逾越節，才能實現所有逾越節作為犧牲的象徵。在埃及時，被殺羔羊的血塗抹在門楣上，讓那些命定要死的人得拯救所以釘十字架必須在逾越節，祂自己隱藏了。

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他們還是不信祂。（約翰福音 12:37）

現在有一個錯誤想法，如果我見到許多神蹟，我就會信！其實不是，他們見到很多神蹟，但都不相信。更糟的是，第 39 節說，他們不能信。

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“主阿，我們所傳的，有誰信呢。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。”（約翰福音 12:38）

39 節：

他們所以不能信，因為以賽亞又說：“主叫他們瞎了眼，硬了心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就醫治他們。” 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，就指著他說這話。(約翰福音 12:39-41)

所以以賽亞說預言指出：

“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” (以賽亞書 53:3)

因此他們不能信祂，耶穌在其他的福音書上警告他們，若持續的拒絕聖靈在你心裏的感動，就永不得赦免，一個人如果多次的拒絕耶穌，要他相信就不大可能了，因為我們的腦袋是一個有趣的工具，依據某個科學的的律，我們可以在腦中製造常軌模式，一個不斷重複的動作，可以創造出一套模式，一旦形成後，很困難改變了，你觀看一個女人開始學習針織時，針穿來穿去，非常緩慢又沉悶，但如果她持續作下去，你會發現她是在腦中創造出一個模式，正在建立固定的模式，直到她非常熟練時，只看見長針飛舞，她不但一邊說

話又一邊看電視，手上的針不停的揮動。

因為模式已經根植於腦中，她想都不想就能夠照著模式運行，“勾一針跳兩針…”模式已經設定了。所以許多事，重複的動作可以在腦中形成一個固定的模式，就變成很簡單的事。這就是為何許多老年人不太會玩電動玩具，但是你看那些小孩子，我的小孫子，他是玩電動玩具的高手，我給他一個銅板，看著他玩，他能得心應手的將銀幕上的小人東轉西繞的，反應之好，令人驚嘆，腦海的模式設定是如此的好。但是不幸的是在信耶穌這件事上，第一，你必須面對耶穌的宣告，你想：“祂說的是真的嗎？祂真的是上帝的兒子嗎？信祂真能得永生嗎？喔！我不知道。”這是很難下的決定，對耶穌說：“不”也不容易，真難阿！最後你說，至少今天晚上我還不同意。你說不，就開始建立一個模式，根植於你的腦中，將會成為永久的模式，下一次，你再面對時，就更容易說我不同意，這個模式就植得更深了，以後你每多一次說不，模式就建立得越來越深，甚至當你看到無法爭論的證據時，你也沒有辦法改變腦中的想法了。

法利賽人就是這種情形，這裏有一個人從死裏復活，證據確

在，無法否認，他們卻想殺掉他，除去證據，實在太過分了，但已經不能回轉。十分之九的人接受耶穌都是在青少年時期，因為腦袋還未僵化，年紀越大，腦中固定的成見越深，救恩變成不可能的事了。但是上帝是大有恩典的神，我們仍不時會看到七，八十歲的老人家出來接受耶穌，照統計講是不太可能的，但上帝不被統計束縛，上帝是行神蹟的神，救恩就是神蹟。“他們還是不信祂。”你記得法老的心剛硬，神使法老的心更剛硬，上帝會堅固你的想法，他們不想看見，好，上帝令他們眼瞎，他們不要相信，好，上帝批准他們不信，神使他們的心剛硬，主叫他們瞎了眼，硬了心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就醫治他。

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，就指著他說這話。(約翰福音 12:41)

雖然如此，官長中卻有好些信祂的。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，就不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。(約翰福音 12:42)

這是一段不幸的經文。

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，過於愛神的榮耀。(約翰福音 12:43)

如果一個人被說成這樣，真是悲哀，當我在俱樂部傳講耶穌時，他們聽不懂，因為。

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，過於愛神的榮耀。(約翰福音 12:43)

他們比較在意人們對他們的看法，勝過上帝對他們的看法，人們的支持勝過上帝的支持，人們的稱讚勝過上帝的稱讚。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，過於愛上帝的榮耀，真是悲哀！

耶穌大聲說：“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。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”(約翰福音 12:44-45)

腓力對祂說：“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”耶穌對他說：“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你怎麼說：‘將父顯給我們看呢’？”(約翰福音 14:8-9)

我們下星期將會講到這一段，“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人。”

“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。”（約翰福音 12:46）

使徒保羅說：

“你們卻不在黑暗裏，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向賊一樣，你們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晝之子。”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5:4-5）

就是從約翰福音這章引申出來的：

“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”（約翰福音 12:47）

他說過多少次這樣的話？

“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〔或作審判世人下同〕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”（約翰福音 3:18-17）

這是他剛開始出來傳道的時候，在約翰福音對尼哥底母的談話。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

的罪，〔或作審判世人下同〕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。(約翰福音 3:16-18)

喔！多麼偉大的任務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，但是祂會再來，就會帶來審判，第一次來的任務是帶來救恩：“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”(約翰福音 12:48)

“就是我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”上帝給了許多見證人，你仍不相信，所以上帝的道將審判你，耶穌說：“就是我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”

“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。惟有差我來的父，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甚麼，講甚麼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故此我所講的話，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。”(約翰福音 12:49-50)

所以要審判你的，是上帝的話。

下星期我們將進入第 13，14 章，我認為那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章之一，許多年前，當我還在神學院唸書時，有一個教授，認為第 14 章可能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章：“你們必須背

誦它。”我回家後就將它記住了，這實在是非常出色的一章，你們應該牢記，因祂非常的豐富，我們下星期再來讀它。

在這個星期中，願上帝的手在你的身上，看顧你，引導你，堅固你，願你敞開你的心，讓神的靈引導你走義路，願上帝的祝福滿溢，願你與祂同行，因而加添信心，團契和愛。奉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